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173號
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宏賢（原名林宏鏡）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　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3900180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被害人A女(代號：AD000-H113210，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下稱系爭申訴書），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稱其於113年2月25日0時許，在○○市○○區○○街000號燒烤店（下稱系爭燒烤店）聚餐，於店外吸菸時，遭原告林宏賢（原名林○鏡，於114年1月22日改名）以肩膀及手碰觸其肩膀及背部（下稱系爭行為），令其感到不舒服、害怕、被冒犯（下稱系爭性騷擾事件）。案經土城分局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以113年4月19日新北警土治字第1133638996號函（下稱113年4月19日函）移由被告辦理，

嗣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下稱審議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報113年6月24日審議會第7屆第3次會議（下稱113年6月24日會議）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爰以113年8月6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512728號函檢附第1131014422號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下稱申訴調查決定）通知原告調查結果（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以113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39001803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A女之男友（現為其配偶）許○○（下稱許男）無端對原告動手毆打在先，遭原告提起傷害告訴後，A女始於事發1個月後提出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顯具有強烈之報復意味，且原告嗣與許男聯繫時，許男亦稱當時是誤會，可見A女之指訴係為迴護許男而誣陷原告之詞，已難遽信。又林○○（下稱林女）為A女熟識之友人，原告與林女僅為初識之網友，果若原告當時有系爭行為，林女必會立即勸阻制止，然林女當時卻無任何作為，足見原告當時並無系爭行為，林女顯係出於迴護A女，始證稱原告有系爭行為。縱使原告當時曾不小心觸碰A女，然A女當下並無任何反對言語，林女見狀亦未制止，益見原告縱有系爭行為，亦不致使A女感到不舒服、害怕、被冒犯，是原處分認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㈡聲明：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雖否認有性騷擾行為，惟審酌A女及林女之指證，且參諸A女及許男與原告素不相識，亦無仇隙，倘非原告確有系爭行為，其等應無無端陷害及攻擊原告之必要，且原告之系

爭行為已使A女感覺冒犯及不適，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並無違誤。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處分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且性騷擾成立，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城分局113年4月19日函及所附系爭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暨相關案卷資料（下合稱系爭資料，乙證2-1）、系爭性騷擾事件113年5月29日調查會議詢問紀錄（乙證1-5）、被告審議會113年6月24日會議紀錄（乙證1-4）、原處分及送達證書（乙證1-3）、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乙證1-1、訴願可閱卷首頁）可查，堪信屬實。

㈡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制定有性騷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2項）前項審議會置召集

人1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3款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第3項）前2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3項第2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第4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1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2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4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2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第3項）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第4項）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32條規

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第34條規定：「本法除第7條第2項、第3項、第14條至第24條、第27條、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2.衛福部部依性騷法第33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此乃執行母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自得適用。

3.被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設審議會，並依性騷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有「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其中第2點第3款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㈢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3點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27人至3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㈠本府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人事處、法制局及衛生局代表各1人，由各機關薦派簡任人員兼任。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第2項）前項第2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以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6點規定：「（第1項）本會每季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2項）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第3項）第1項會議

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7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4.綜上規定可知，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或事件發生後5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時，應由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受理申訴、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並得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至有關「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從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

㈢本件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告審議會及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合於前揭性騷法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

1.A女於113年3月25日向土城分局提出系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表示其於113年2月24日在系爭燒烤店聚會，餐敘中原告突然前來，其至店外吸菸時，不久原告跟在旁邊吸菸，其感覺原告以肩膀觸碰磨蹭其肩膀，其立即閃開回到店內，後待其又走出店外時，原告亦出去並以手觸摸其肩膀及後背，使其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原處分卷2第5頁正反面），案經土城分局進行調查，於113年3月25日詢問A女及許男，作成詢問紀錄及調查筆錄，又於113年4月6日、14日分別詢問原告及林女，作成調查筆錄，復於113年4月13日查訪系爭燒烤店及調取店內監視器畫面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113年4月19日函檢陳系爭資料移送被告審議（乙證2-1、2-2）。案經提報被告審議會〔第7屆置委員27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19人，府內委員10人（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李社會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府內委員為勞工局代理副局長、教育局代理主任秘書、警察局主任秘書、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人事處主任秘書、法制局主任秘書及衛生局主任秘

書）、府外委員17人（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乙證2-3〕113年5月21日會議審議後決議重行調查，並由被告審議會之林委員（男）、紀委員（女）及邱委員（女）組成調查小組，於113年5月29日召開調查會議訪談A女、林女及原告（未出席）（乙證1-5），並參酌土城分局所檢送之系爭資料後，作成調查報告書（乙證2-5），提請被告審議會113年6月24日會議審議，該次會議由委員18人出席（乙證2-4），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均同意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乙證1-4），被告並以原處分檢送申訴調查決定通知原告（乙證1-3）。

2.經核系爭性騷擾事件非屬權勢性騷擾，被害人A女於知悉及該事件發生後1個月提出本件性騷擾申訴，符合性騷法第14條所定之申訴期限，且本件被告審議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亦與前揭性騷法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並無不符，其程序應屬合法。

㈣原處分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且性騷擾成立，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1.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又性騷擾行為常發生於瞬間或未設置監視器之處，直接證據之取得本有其困難性，惟仍可從被害人之反應、相關證人之證詞、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以及被害人之認知感受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

2.A女於警詢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略以：其於113年2月24日當日與友人林女在系爭燒烤店聚餐，其並不認識原告，原告為林女之朋友，是後來要離開時，林女表示要找代駕，原告才到場並用餐，嗣其於113年2月25日0時許至店外騎樓下抽菸，原告亦出來至其身邊抽菸，且愈靠愈近，並用肩膀觸碰、磨蹭其肩膀，其立即退後返回店內；當其再次至店外

抽菸時，原告又跟著到店外抽菸，此次原告是用手觸摸其肩膀及後背，其立即閃躲返回店內，原告之系爭行為並為從店內出來之林女及開車欲接其返家之許男目睹，許男亦因此直接衝入店內，從椅背後面用腳踹踢原告。原告之系爭行為令其感受遭到不舒服及害怕等語（原處分卷2第6頁正面至第7頁正面、原處分卷1第29頁至第31頁反面、本院卷第169-171頁）。

3.核與林女於警詢時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略以：伊與A女為認識1年之朋友，於113年2月24日相約至系爭燒烤店聚餐，因伊有將聚餐且有飲酒之事告知認識約1週之網友原告，原告即主動表示願到場幫伊代駕，原告約於當日晚間11點多快12點抵達，並在店內用餐，後來伊與A女、原告曾有兩次一起在店外的騎樓抽菸，中間相隔約半小時，伊有看到原告故意貼近A女，並用肩膀頂A女肩膀，再用手撫摸A女肩膀，A女當時雖未明確表示遭性騷擾，但有表現出閃避的動作，伊當時雖有勸阻的想法，但未特別講。伊覺得原告之系爭行為不是不小心的，有點是挑逗的感覺，刻意去碰A女，因為伊在店內就發現原告對A女有好感。最後一次抽完菸回店內後，許男就衝進店內毆打原告，事後聽A女說，是因為許男有看到原告對A女有不雅的動作，所以才毆打原告等語（原處分卷2第13頁至第14頁正面、原處分卷1第31頁反面至第33頁正面、本院卷第183-185頁），以及許男於警詢時及所涉另案傷害案件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其未婚妻A女與她的女性朋友在吃飯，伊要去載A女回家，伊在停車時，看見A女與原告在店外抽菸，原告有對A女動手動腳，伊很生氣，才會在113年2月25日上午1時許，在系爭燒烤店用腳踹原告的椅子，接著出手打原告一拳等語〔原處分卷2第11頁正面至第12頁正面、本院卷第179-181頁、外放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4號偵查卷影印卷（下稱另案偵卷）第37-38頁〕，大致相符，應可憑信。

4.復經本院會同兩造訴訟代理人當庭勘驗土城分局所調取113年2月25日另案傷害案件發生時系爭燒烤店內之監視器光碟結果，畫面顯示：A女、林女與原告坐在系爭燒烤店門口之左側桌，原告坐在林女之右側，A女則坐在林女對面，於畫面顯示時間（下同）1時14分許，許男一進入系爭燒烤店，即以右腳踹踢原告座椅之椅背，致原告撞擊所坐桌子，原告立即起身與許男對峙，A女上前欲攔阻許男之際，許男又以右手捶擊原告胸部，A女隨即阻擋許男，將許男拉出店外，林女則將原告留在原地，阻止原告追出，許男在店門口推開A女後，再度衝入店內，數度上前向原告叫囂，A女再度上前以身體阻擋許男，並將許男推出店外後，於1時16分許，A女進入店內與林女及原告短暫交談，原告收拾隨身物品與林女一同離去，A女則至櫃臺結帳，於1時18分許，林女、許男先後進入店內，許男則於接近A女時，奪取A女手提物品摔擲在地後走出店外，A女將物品拾起後，與林女走出店外等情（本院卷第97、172-178頁）。

5.由前揭監視器畫面可知，原告在店內並未與A女有任何肢體接觸，而原告與許男素昧平生，過往亦無仇隙或糾紛，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原處分卷2第10頁正面），若非許男確於系爭燒烤店外目擊原告觸摸A女身體，而深感憤怒，當無一進系爭燒烤店即攻擊原告之理。且依許男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明確稱其係因見原告與A女在店外抽菸，原告對A女動手動腳、性騷擾，其因一時氣憤，始毆打原告等語（原處分卷2第11頁反面、本院卷第180頁、另案偵卷第38頁），A女就此亦陳稱，因許男在系爭燒烤店對面馬路停車時，有看到原告碰觸其身體，許男生氣其喝太多酒，被原告這樣子動手動腳，所以才衝進店內毆打原告，並有掌摑其等語（原處分卷1第31頁正面），亦與林女所述，當時係伊、A女與原告三人一起在系爭燒烤店外抽菸，伊看見原告刻意用肩膀及手碰觸A女，於三人第二次抽完菸進入店內後沒多久，許男就衝入

店內攻擊原告等情（原處分卷1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正面）相符，益證A女指訴原告對其有系爭行為，確屬信而有徵。

6.再衡以原告於警詢時亦稱，其不認識A女，亦無仇隙，當日係因聽聞網友林女在系爭燒烤店飲酒，故而主動提議前往幫忙代駕，到場時始第一次見到A女等語（原處分卷2第8頁反面），足見原告當日係主動前往，並非A女或林女邀約，且A女並不認識原告，事前亦不知原告會到場，實無虛構攸關自身清白及性隱私之事攀誣原告之理。況A女於許男衝入店內攻擊原告時，旋即上前阻止許男，甚至因此遭許男遷怒，倘系爭性騷擾事件係A女與林女、許男預謀誣陷原告，則A女於許男衝入店內攻擊原告時，大可置身事外，甚至趁勢直接指責原告，以性騷擾一事要脅原告不得提出刑事告訴，實無須經過1個月後再行攀誣之理。是原告主張A女係因其遭許男無端攻擊，其對許男提出刑事傷害告訴後，始提出本件申訴，誣陷其性騷擾等語，尚難憑採信。

7.性騷法第2條之性騷擾本不論行為人之意圖，係著重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A女於系爭燒烤店外遭原告以系爭行為碰觸肩膀、後背後，立即走避返回系爭燒烤店內，可見原告任意以系爭行為觸碰A女，顯已違反A女意願，並使A女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及害怕，且一般人處於A女相同之情境下，均有可能有相同感受。依前揭說明，不論原告有無性騷擾之意圖，均不影響原告確有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性騷擾之認定。

8.至於A女就原告之系爭行為所提出之性騷擾刑事告訴，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19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原處分卷1第14頁正反面），然該不起訴處分書僅是認定原告所碰觸A女之身體部位，不屬「身體隱私處」，而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刑事犯罪（原處分卷1第14頁）而已，但並不拘束被告依同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不以行為人之意圖為要件、亦不以觸碰隱私部位為必要）所為之行政調查認定；又原告所提出其與許男之通訊對

話，至多僅能證明許男於事後曾表示會幫忙說是誤會（本院卷第199-201頁），然縱使事發後雙方曾尋求和解，亦與本件性騷擾成立之認定無涉，是均不足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另聲請通知許男到庭作證，以釐清當時原告究竟有無對A女性騷擾，因此部分事證已明，亦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之各項主張，均不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劭威